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货物）2025-041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采 购 人：湟源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 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 投标保证金	11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12
四、投标文件提交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
17. 资格审查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1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2. 中标通知	22
九、授予合同	22
23. 签订合同	22
十、其他	23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
25. 废标	23
26. 中标服务费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目录（上册）	39
（1）投标函	40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4）投标人承诺函	43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4
（6）资格证明材料	45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9

目录（下册）	51
（11）评分对照表	52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3
（13）分项报价表	54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5
（15）商务应答表	56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7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8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59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4
（一）投标要求	64
1. 投标说明	64
2. 重要指标	64
3.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64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湟源县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湟源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川招青海公招（货物）2025-041
采购项目名称	湟源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控制预算额度	710.2万元（包一：394万元；包二：88万元；包三：137万元；包四：91.2万元；）
最高限价	710.2万元（包一：394万元；包二：88万元；包三：137万元；包四：91.2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4
各包要求	包一：重症医学科能力提升项目(购置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呼吸机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预算控制额度：39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二：市级重点专科建设射频肿瘤热疗系统项目(购置射频肿瘤热疗系统一套)；采购预算控制额度：8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三：省县共建特色专科一体化智能影像中心项目(购置影像中心诊断中心等设备一批)；采购预算控制额度：13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四：省级重点学科（骨科）建设购置关节镜项目(购置关节镜、骨钻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预算控制额度：91.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



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采购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7月7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年7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投标人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开标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中区市民中心4楼） （投标人请登录政采云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单位：湟源县人民医院 地址：青海省湟源县西大街10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71-2432746-8024
代理机构联系人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宋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03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8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及包号） 行号：305851007001



其他事项	1. 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湟源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971-248072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人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或政采云线上系统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或政采云线上系统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文件（宁财采字〔2021〕326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中有关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保证金证明材料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3) 分项报价表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15) 商务应答表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解密时间60分钟。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提交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

交。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6.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20.4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 (11) – (15)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 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



		中小企业。
2	技术水平 (50%)	(1)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u>34</u> 分;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每缺少一项扣 <u>1</u> 分, 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 节能和环保: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 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u>0.5</u> 分,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u>1</u> 分。 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 ①实施计划; ②实施团队; ③实施进度安排; ④质量控制措施; ⑤安全保障措施; 得 <u>15</u> 分; 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u>3</u> 分, 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u>1.5</u> 分, 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u>3</u> 分。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 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履约能力 (5%)	类似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 1 项得 <u>0.5</u> 分, 满分 <u>5</u> 分(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计划、措施(1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内容, 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 ②服务响应时间; ③售后服务团队; ④定期回访; ⑤技术支持; 得 <u>15</u> 分; 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u>3</u> 分, 方案

		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5 分, 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3 分。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 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 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

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

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标准：包一：定额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包二：定额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包三：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包四：16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如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缴纳方式：成交服务费应当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CZQH-2025-041/包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

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

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内，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

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

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检测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

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①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近年（2022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商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5)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商务应答表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应答。不满足商务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1 确认声明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9.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相关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3.2. 交货地点：湟源县人民医院

3.3. 付款方式：

包一：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合同总额的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中

标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供货，采购人按照《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分三年支付合同价款，采购人在2025.9.30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6.07%；2026.9.30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9.35%；2027.9.30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4.58%；

包二：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合同总额的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供货，采购人按照《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分三年支付合同价款，采购人在2025.9.30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25%；2026.9.30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32%；2027.9.30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3.43%；

包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合同总额的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供货，采购人按照《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分三年支付合同价款，采购人在2025.9.30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3.33%；2026.9.30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7.33%；2027.9.30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9.34%；

包四：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合同总额的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供货，采购人按照《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分三年支付合同价款，采购人在2025.9.30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21%；2026.9.30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6.82%；2027.9.30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97%；

3.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5. 其他要求（仅用于评审打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内容，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团队；④定期回访；⑤技术支持；

3.6 履约验收标准：

①履约验收主体：湟源县人民医院

②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⑦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⑧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 项目清单

包一：重症医学科能力提升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工业	1	套	否	否	否	否	
2	呼吸机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3	呼吸湿化治疗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4	血气分析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5	转运呼吸机	工业	2	台	否	否	否	否	
6	咳痰机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7	全胸多频震荡排痰系统	工业	1	套	否	否	否	否	
8	床单位消毒器	工业	12	台	否	否	否	否	
9	血管显像仪	工业	6	台	否	否	否	否	
10	平板式心电图机	工业	2	台	否	否	否	否	
11	双道微量注射泵	工业	20	台	否	否	否	否	
12	数字脑电图机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13	转运监护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14	电子控温毯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15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系统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16	心电监护仪	工业	13	台	否	否	否	否	
17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1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18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2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19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3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20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4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21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5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注：标的名称含“◆”为核心产品。

包二：市级重点专科建设射频肿瘤热疗系统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射频肿瘤热疗系统	工业	1	套	否	否	否	否	

包三：省县共建特色专科一体化智能影像中心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影像中心诊断中心（硬件）									
1	影像中心管理平台	工业	1	套	否	否	否	否	
2	◆影像会诊显示系统（86寸）	工业	1	套	否	否	否	否	
3	人体工学工位	工业	10	套	否	否	否	否	
4	6M 审核专用显示器	工业	10	套	否	否	否	否	
5	便携移动会诊审核终端	工业	1	套	否	否	否	否	
6	医用 X 射线立式摄片架防护装置	工业	2	套	否	否	否	否	
7	胶片投屏交互系统	工业	1	套	否	否	否	否	
8	无线投屏交互系统	工业	1	套	否	否	否	否	
9	电子讲台	工业	1	套	否	否	否	否	
10	显示专家管理软件	工业	10	套	否	否	否	否	
11	远程协同协系统	工业	1	套	否	否	否	否	
12	远程融合会诊系统	工业	1	套	否	否	否	否	
13	医用显示器质量控制软件	工业	10	套	否	否	否	否	
14	智能图像调阅系统	/	1	套	否	否	否	否	
15	DIIS 环境控制系统	/	1	套	否	否	否	否	
16	DIIS 数字音响系统	/	1	套	否	否	否	否	
17	环境提升	/	1	套	否	否	否	否	



注：1. 标的名称含“◆”为核心产品。2.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不对非货物属性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进行中小企业认定，故项目清单“所属行业”列内容为“/”的采购标的的可不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体现。

包四：省级重点学科（骨科）建设购置关节镜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关节镜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2	骨钻	工业	2	台	否	否	否	否	
3	心电监护仪	工业	6	台	否	否	否	否	

注：标的名称含“◆”为核心产品。

（2）技术要求

包一：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一、系统技术规格 1. ≥ 15.6 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 1.1 探头接口≥ 3 个 1.2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4 个，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 4 个功能 1.3 支持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1.4 主机自带 QWERTY 物理英文全键盘，支持多语言输入，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4 个 2. 二维灰阶模式 2.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2.2 组织特异性成像 2.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9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2.4 频率复合成像 2.5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2.6 回波增强技术 3. M 型成像模式 3.1 彩色 M 型 3.2 解剖 M 型，取样线≥ 3 条，可 360 度任意旋转，支持实时扫描以及离线重构 M 型图像 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4.1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4.2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4.3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4.4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5. 频谱多普勒成像 5.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5.2 连续多普勒 5.3 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6.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6.1 支持 TVI、TEI、TVM 和 TVD 四种模式 6.2 专用的 TDI 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6.3 曲线解剖 M 型 7. 组织追踪定量分析单元 7.1 自动追踪心肌运动 7.2 可分析≥ 6 个心脏切面，提供速度、位移和应变率等测量参数 7.3 参数分析结果用牛眼图显示 7.4 支持左、右心室的追踪。 8.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8.1 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 8.2 左室造影和心肌造影 8.3 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和运动追踪 8.4 支持组织图像与造影剂图像混合造影模式。 9. 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9.1 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 9.2 支持应变率测量和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 10. 实时宽景成像：支持凸阵、线阵具有扫描速度提示功能，可 360 度旋转 11. 一键自动优化 12. 图像放大技术 12.1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12.2 ≥ 10 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3. 自动工作流协议：自动打开彩色、频谱成像模式，自动添加体位图和注	
--	---	--



	释，无需手动输入 14. 穿刺针增强技术 14.1 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 14.2 增强平面角度可调，步进 10° 超声教学助手，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手法图及扫查技巧提示等，并支持以上帮助信息区域的单窗口放大功能。 二、测量分析和报告 1. 常规测量，支持距离、椭圆、描迹测、体积、斜率等 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3.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 3.1 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 3.2 自动产科测量（支持双顶径、头围、枕额径、股骨长、腹围） 3.3 自动 NT 测量 4.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 Simpson BP，Tei 指数分析，PISA 等 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6. Auto EF 射血分数自动测量 6.1 自动识别左室舒张期切面和左室收缩期切面 6.2 自动包络心内膜边界，自动计算左室舒张期容积、左室收缩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 EF 以及每搏量 SV 6.3 支持心室容积随时间变化的容积变化曲线 7. 儿科髋关节测量、神经测量和急重症测量 三、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 电影回放 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8 分钟的电影 1.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30 个参数调节 四、检查存储和管理 1. ≥240G 固态硬盘 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3. 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 U 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4.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	--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二维灰阶模式

- 1.1 焦点：4个，动态可调
- 1.2 扫描频率：配电子凸阵：超声频率1.3-5.0MHz，支持扩展成像；配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1.5-5.0MHz，扫描角度 $\geq 90^\circ$ ；配电子线阵：超声频率3.0-13MHz，支持扩展成像；
- 1.3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9\text{cm}$
- 1.4 TGC： ≥ 8 段，LGC： ≥ 4 段
- 1.5 动态范围：30-190dB，可视可调
- 1.6 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 ≥ 100
- 1.7 伪彩图谱： ≥ 8 种
- 1.8 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18cm深，全视野二维帧频 ≥ 50 帧/秒；凸阵探头18cm深，全视野二维帧频 ≥ 40 帧/秒

2. 彩色多普勒成像

- 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 2.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 2.4 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 $\geq 18\text{cm}$ 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 ≥ 4 帧/秒；凸阵探头 $\geq 18\text{cm}$ 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 ≥ 6 帧/秒
- 2.5 支持B/C同宽

3. 频谱多普勒模式

- 3.1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 3.2 PW最大速度： $\geq 9.2\text{m/s}$
- 3.3 最小速度： $\leq 5\text{mm/s}$
- 3.4 取样容积：0.5-20mm
- 3.5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 3.6 零位移动： ≥ 8 级
- 3.7 快速角度校正

六、连通性

- 1. 参考信号：心电，呼吸波，心电触发
- 2. 数据接口：HDMI、USB3.0接口、音频接口
- 3.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 4. 支持DICOM3.0系统，配DICOM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
- 5. 外设数据模块：包含S-视频、VGA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
- 6. 专用台车：可升降
- 7.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 8.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 9. 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0. 配备 2kW 不间断电源（1 台）；耦合剂加热器（1 台）	
2	呼吸机	一、基本特征 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2. ≥ 15.6 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无菌手套操作，支持≥ 175 度广视角查看。 3. 屏幕显示：≥ 5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动态肺图、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提供≥ 4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图、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4. 自检功能，可分别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和流量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的测试 5. ≥ 9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 1 块电池），≥ 18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 2 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6. 气动电控 7. 配备一体化集成式备用空气气源，可在断气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 8. 配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9.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 10. ≥ 5000 条事件日志，连续≥ 95 小时多参数趋势数据 11.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50 张屏幕文件）。 12.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C）。 13.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C）； 14. 标配一体化模块插件箱，可兼容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便于将来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 15. 配备旁流 CO_2 模块监测（满足兼容性）； 16. 配备 CO_2 模块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 V_{Daw} 和肺泡通气量 V_{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二氧化碳图；可进行氧合指数 OI 和 P/F 值的计算； 17. 配备 SpO_2 模块监测，提供 SpO_2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满足兼容性）； 18. 配备顺磁氧 19. 具备图形化显示功能，能实时动态图形化显示患者气道阻力、肺顺应性、自主呼吸和分钟通气量等肺部力学参数；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或 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2. 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DuoLevel；容量支持通气 VS；智能通气模式（如自适应分钟通气 AMV，自适应支持通气 ASV 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CPR mode 等）；	



3. 无创通气模式，包含 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 等模式。
4. 氧疗模式：具备氧疗功能，氧疗流速（最大 80L/min）和氧浓度可设，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经湿化器加湿加温后氧疗效果更佳。
5. 经鼻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nCPAP；
6. 智能同步技术（如 IntelliCycle, 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触发/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参数。
7. 其他功能：叹息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一体化雾化功能、智能增氧吸痰功能；
8.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如 ATRC, TRC）功能；
9. 脱机辅助工具，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并设定报警范围，提供全面的脱机信息看板，一键启动 SBT（自主呼吸实验），规范脱机流程；
10. 具有 NIF、RSBi 及 P0.1 等脱机参数监测和测量；
11. 配备肺复张工具，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可一键启动并能提供历史数据回顾；
12. 配备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
13.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TVe/IBW）参数监测功能；
14. 基础流速可自动调节，范围：3-40L/min（有创）；10-65L/min（无创）；

三、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0ml—4000ml（配备新生儿模块时，2ml—4000ml）
2. 呼吸频率：1-100/min（配备新生儿模块时，1-150/min）
3. 吸气流速：6-180L/min（配备新生儿模块时，2-180L/min）
4. SIMV 频率：1-60/min
5. 吸/呼比：4:1—1:10
6.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配备用空气气源时可达 200L/min）
7. 吸气压力：1—100 cmH₂O
8. 压力支持：0—100cmH₂O
9. PEEP：0~50 cmH₂O
10.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或 OFF
11.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配备新生儿模块时，0.1—20L/ min，或 OFF）
12.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13. 氧浓度：21—100vol.%
14. 叹息功能：有

四、监测参数

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2.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3.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4. 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5. 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6. 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7. 提供评估肺损伤的监测参数，驱动压，并持续显示。
8. 提供吸气末跨肺压、呼气末跨肺压、食道压摆动值、跨肺驱动压、吸气末胃内压、呼气末胃内压、食道压压力时间乘积、胸壁顺应性、肺顺应性等辅助压监测参数。
9. 具备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脉搏波/时间
10. 至少配备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V-CO₂ 曲线等呼吸环监测；
11. 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12.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 C₂₀/C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13. 实时提供监测参数≥96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5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五、报警参数

1.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2. 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3.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4.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5.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6. 总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7. 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8. EtCO₂：过高/过低报警
9. 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10. 智能识别呼吸管路脱落、泄露、阻塞，关键器件故障
11. 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12. 电池低压报警

六、其他功能

1. 锁屏功能，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2. 信息互连：能够和监护仪互联，支持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上，继而连接中央站和 CIS 系统
3. 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



3	呼吸湿化治疗仪	- 适用范围： 有自主通气并需要辅助呼吸治疗的病人。 需实行气道保护策略患者（包括气管切开患者）。 需要支气管净化治疗患者。 - 专业模式：成人模式、儿童模式。 - 病人连接界面： 配鼻塞导管 2 根。 人工气道连接管。 面罩连接管。 儿童模式：鼻塞+专用管路。 - 流量设置范围：2 — 60 升/分。 - 流量调节方式：2-25 升/分，每次调节 1 升/分。 25-60 升/分，每次调节 5 升/分。 - 气体温湿度设置：在 31℃ 目标温度时 >10mg/L。 在 34℃ 目标温度时 >10mg/L。 在 37℃ 目标温度时 >33mg/L。 - 主机内置消毒功能：标准配套消毒管路，加热温度 ≥87℃，并持续 ≥30 分钟。 - 主机有实时消毒状态监测和显示，主机有消毒次数指示。 - 管路预置具有螺旋加热丝，具有加热和监测功能。 - 病人界面连接管具有透水不透气性能，最大限度减少液态冷凝水。 - 提供与主机配套使用并兼容的耗材，包括管路、湿化水罐、病人界面 - 氧浓度监测/设置范围：21%，25—95%，氧浓度测量精度 ± (2.5%+2.5%气体)。 - 主机具有气体过滤功能（细菌过滤效率 >99.99999%，病毒过滤效率 99.99%） - 主机具有设置锁定功能 - 主机可显示设置参数及实时监测参数：气体流速，气体温度，气体氧浓度。 - 主机具有报警功能： 呼吸管路连接异常，漏气，堵塞，氧浓度过高或过低，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水罐水量，无法达到目标温度，工作条件不合适，断电报警。 - 报警状态按照优先级别反应。影响氧气输送和湿度输送的报警应立刻做出反应。 - 提供模拟操作软件，能够了解如何使用呼吸湿化治疗仪，包括更改设置、模拟故障、测试使用技能以及操作视频。 - 高压氧管带有导电性能，可防止连接时造成的风险。 - 培训：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呼吸湿化治疗仪相关产品知识培训。	
4	血气分析仪	- 技术指标： 1.1 测量参数：pH、pCO₂、pO₂、cK⁺、cNa⁺、cCa²⁺、cCl⁻、cGlu、cLac、tBil、ctHb、SO₂、F02Hb、FCOHb、FMetHb、FHHb、FHbF 等项。 2.2 计算参数：pH(T)，pCO₂(T)，cHCO₃⁻(P)，cBase(B)，cBase(B, ox)，	



	cBase(Ecf), cBase(Ecf,ox), cHC03 - (P,st), cH⁺, cH⁺(T), ctC02(P), ctC02(B), pH(st), p02(T), p02(A), p02(A,T), p50, p50(T), p50(st), p02(A-a), p02(A-a,T), p02(a/A), p02(a/A,T), p02(a)/F02(I), p02(a,T)/F02(I), cCa2+(pH=7.40), Anion Gap(K⁺), Anion Gap, D02, Hct, p02(x), p02(x,T), ct02(B), ct02(a-v-), B02, ct02(x), FShunt, FShunt(T), RI, RI(T), V02, m0sm, Qx, Qt, V(B)等项。 3、样本类型：适合于全血，动脉，混合静脉，毛细管血标本的测定。 4、样本体积：全参数测定时标本用量≤70uL。 5、进样方式：自动进样，无需适配器可完成注射器、毛细管和安瓿进样。 6、测量速度：每个样本进样后测定全参数≤40 秒，并完成测定打印报告。 7、仪器定标：全自动定标，系统会根据设备状态自动执行定标；液体、气体双定标（保障 pCO₂、pO₂ 的定标）。 8、质控要求：内置全自动质控系统，具有手动及自动两种模式，且支持外部及第三方质控，执行全自动质控时不耗费测试卡测试数。 9、质控分析：提供质控结果，可生成 Levey-Jennings 质控图（与以往结果对比进行误差分析）。 10 耗材规格：跟据科室需求自由选择，测试规格包括 100 人份、300 人份、600 人份和 900 人份。 11、耗材有效期：测试卡和试剂包上机效期≥30 天。 12、测量项目：各参数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灵活组合，在不需要进行某项测试的操作时可关闭，不影响其它指标测定。并提供酸碱平衡图。 13、数据存储：患者检测结果：≥2000；事件记录：≥5000；定标结果：≥1000；密码保护功能对数据进行保护，数据结果可 U 盘下载。 13、硬件及软件：≥8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Windows XP 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内置热敏打印机；内置条码阅读器；以太网端口和 3 个 USB 接口；可外接键盘、鼠标和外接条形码扫描器。 14、网络连接：有单向、双向连接外部 Lis 软件或网络的功能，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



5	转运呼吸机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3. 电池续航时间 1 块电池≥ 5 小时，配备 2 块电池≥ 10 小时。 4. 高性能涡轮，峰值流速$\geq 260\text{L/min}$。 5. 提拿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 6. 与监护仪模块化一体集成，实现通气监护一体化和在呼吸机屏幕上同屏显示。 7. 配备台车 1 台。 8. 配备自动同步床旁重症呼吸机设置到转运呼吸机功能。 9. 配备无消耗型氧传感器。 10.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11. 采用≥ 10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12.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3. 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 14. 支持显示≥ 10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 8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15. 具有自动海拔补偿功能和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 配备模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 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 2. 高级模式：容量支持通气 VS、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如 AMV 或 ASV 等以 Otis 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3. 呼吸同步技术，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 4. 配备动态肺视图。 5. 配备增氧、吸痰、吸气保持功能。 6. 配备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浅快呼吸指数 RSBI 的测定。 三、技术参数 1. 潮气量：2ml—4000ml 2. 吸气压力：1—80 cmH₂O 3. 呼气末正压：0—50 cmH₂O 4. 吸入氧浓度：21—100% 5. 吸气时间：0.1—10s 6.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 7.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 8.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9. 氧疗流量：2—80L/min 四、监测参数和报警 1. 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	-------	---	--



		2. 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CO₂—时间波形、SpO₂—时间波形。 3. 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五、信息化功能要求 信息互连：支持多种无线方式灵活将呼吸机数据传输到远程终端，实现患者的远程实时监控，满足转运过程中的信息化的需求。	
6	咳痰机	1. MI-E 机械性吸-呼技术，通过正负交变压力直接作用于气道，促进痰液排出 2. 可连接面罩、气管插管、气管切开等患者 3. 具有自动模式、手动模式、叩击模式三种操作模式 4. 自动模式下可通过按键触发、压力同步触发、流量触发启动治疗 5. 吸气压力 0 ~ +70 cmH₂O 6. 呼气压力 0 ~ -70 cmH₂O 7. 吸气时间 0.5 ~ 5.0 S 8. 呼气时间 0.1 ~ 1.0 S 9. 暂停时间 0.2 ~ 9.9 S 10. 触发灵敏度 1 ~ 9 档可选 11. 自动模式下上升时间 4 档可选 12. 助咳治疗时可自动显示吸气潮气量 13. 叩击模式下可调节叩击频率 50 ~ 550 次/分，吸呼比 5:1 ~ 1:5 14. 配备血氧监测模块，可进行血氧饱和度及脉搏监测 15. 具有提示和报警功能 16. 医用液晶显示屏 17. 内置电池可支持移动使用	
7	全胸多频震荡排痰系统	1. 结构形式：标准机柜一体不可拆分落地推车式 2. 显示方式：≥9.5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显示方式。 3. 导气方式：二级导气软管同步向充气背心充、放气。 4. 每个背心同时连接≥2 根导气软管，使背心充气均匀。 5. 振动频率范围：5Hz—20Hz，频率连续可调，步距增量为 1Hz，误差为±20%。 6. 治疗过程中的压强：治疗仪具有压强指示装置，压力调节范围≥10 档，压强为 0.5kPa—3.2 kPa，误差±15%。 7. 工作模式：具有手动模式、≥5 种自动程序模式及用户自定义模式。	



		自动模式按体型不同而分级定制，≥5种自动程序模式： 儿童（1-7岁）模式、儿童（7-15岁）模式、成人（瘦弱）模式、成人（正常）模式、成人（丰腴）模式 自定义模式：治疗前设定各时段的压力、频率及时间，治疗中不可调 8. 定时功能：自动模式定时时间 5min--20min，手动模式定时时间 1min--99min，步距为 1min 9. 排痰机工作噪声：正常工作的整机噪音≤50dB 10. 排痰机手动释压：治疗仪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释放加压装置气压的措施。该措施只需一个动作就能完成。 11. 充气背心：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可以拆卸，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随时进行清洗和消毒。配置一次性充气背心及胸带。 12. 配备：标准全胸充气背心 3 个（成人 2 个、儿童 1 个）、简易半胸充气带 3 个（成人 2 个、儿童 1 个）。	
8	床单位消毒器	一、技术参数要求： 1、臭氧消毒，杀菌广谱、彻底，消毒完毕后自动还原为氧气 2、床单位消毒器机身：全金属阻燃材料，并且配备内外双保险丝 3、配备静音脚轮；机体带有两个收纳盒，可单独存放消毒管与电源线； 4、整机运行噪音≤55dB 5、杀菌因子：臭氧；沿面放电技术，产生高浓度臭氧，由外至内 6、机器消毒时间 0-99min 可调，默认时间 10min 快速消毒； 7、臭氧产出量≥4970mg/h，臭氧浓度≥3000mg/m³，臭氧泄漏量≤0.01mg/m³。（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消毒一个工作周期后（抽气 3min、消毒 10min、保持 5min、还原 5min），消毒袋内臭氧残留量≤0.07mg/m³，消毒罩内臭氧残留量≤0.081mg/m³。（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消毒效果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消毒效果要求： 1) 对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3； 2)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3； 3) 对白色念珠菌的杀灭对数值>3； 4) 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3； 5) 对肺炎克雷伯氏菌的杀灭对数值>3； 6) 对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杀灭对数值>3。 三、功能性要求： 1、液晶显示屏 2、机器具备抽气、消毒、保持、还原四种功能，且四种功能的作用时间均为 0-99min 可调； 3、可预先设置自动消毒功能，工作流程可预先设置，抽气、消毒、保持、还原等工序一键式全自动完成 4、沿面放电技术，产生高浓度的臭氧通过“抽真空—充臭氧—快还原”的	



		模式使臭氧完全渗透到被褥、床垫、枕芯中，由外至内深层彻底消毒，具有防霉、防虫、除异味的作用； 5、双管路设计，可同时对 2 个床单位、4 床被褥进行消毒； 6、配无油真空泵，工作时噪音低于 55dB。 四、多种配置消毒袋/罩： 一次性消毒袋：2.4m×1.2m 5 个；一次性消毒罩：2.8m×2m 5 个； 多次性消毒袋：2.5m×1.5m 1 个；多次性消毒罩：2.9m×1.7m 1 个。 五、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一次性消毒袋 5 个（2.4m×1.2m） 4. 一次性消毒罩 5 个（2.8m×2.0m） 5. 消毒软管 2 根（Φ8-13） 6. 说明书 1 本 六、投标产品须具备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投标产品若为新消毒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卫生许可批注）	
9	血管显像仪	1. 光源类型：属于近红外光（无辐射） 2. 投影仪分辨率：≥854x480 3. 显示模式：5 种颜色调节（均具备正、反显色功能） 4. 标配 3 种投影尺寸 5. 标配≥3 种投影亮度 6. 具备普通&增强&深度模式 7. 最小可识别血管：直径≥1.0mm 8. 可识别血管深度：皮下 12mm 以内 9. 图像对位精度：≤0.15mm 10. 最佳成像高度：200±20mm 11. 图像解析速度：≥30 帧/秒 12. 深度提示：四档深度提示 13. 主机功耗≤3.8W 14. 主机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240x60x60mm 15. 主机重量≤500g 16. 操作方式：悬挂或手持 17. 电池续航能力≥6 小时 18. 电池充满电时间≤3 小时 19. 电池容量≥4300mAh 20. 充电电压：5.0V DC	
10	平板式心电图机	一、主要技术指标 1. 输入阻抗：≥5MΩ 2. 输入回路电流：≤0.1 μA 3. 噪声：≤15 μVp-p 4. 时间常数：≥3.2s 5. A/D 转换：24bit； 6. 定标电压：1mV±5%； 7. 标准灵敏度：10mm/mV±5%；	



		8. 走纸速度：在 25mm/s 和 50mm/s 纸速时，误差不超过±5%； 二、主要功能参数 1. 配可移动台车，采集设备可适应手持和移动台车等多场景应用方式 2. 显示屏≥10 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多点触控操作； 3. 提供用户名/工号+密码、扫二维码、急诊登录等多种登录模式； 4. 可根据临床实际使用环境，配置急诊模式或病房模式； 5. 支持 12/15/16/18 导同步采集、同屏显示；要求提供含有描记和分析 12、15、16、18 导联同步心电图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圈出对应内容证明。 6. 具备待检查医嘱信息列表显示功能，可在设备显示待检查患者医嘱列表（提供界面截图）。 7. 支持多阶段心率变异检查采集、报告功能。要求提供含有“多阶段心率变异性检查采集、报告功能”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圈出对应内容证明。 8. 支持心得安试验检查报告的功能。要求提供含有“心得安试验检查报告的功能”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圈出对应内容证明。 9. 要求与医院现有的心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11	双道微量注射泵	1. 注射器规格 10ml 、20ml 、30ml 、50ml 2. 注射速率 50ml:0.1ml/h---1200ml/h(0.1-999ml 每级 0.1ml/h,1000ml 以上每级 1ml/h) 30ml: 0.1ml/h---600ml/h (每级 0.1ml/h) 20ml: 0.1ml/h---399.9ml/h (每级 0.1ml/h) 10ml: 0.1ml/h---300ml/h (每级 0.1ml/h) 3. 快速推注 1200ml/h (50ml 注射器) 600.0ml/h (30ml 注射器) 399.9ml/h (20ml 注射器) 300.0ml/h (10ml 注射器) 4. 累计容量 0.1—9999ml (0.1-999, 以 0.1ml/h 递增；1000ml 以上，以 1ml/h 递增) 5. 限制量 0—9999ml 6. 精度 ≤±2% (泵本身机械精度≤±1%) 7. 电源 AC220V±22V 50HZ±1HZ DC12V 充电 16 小时后以 5ml/h 可持续工作不低于 3 小时 8. 环境条件 温度- 5—40℃ 相对湿度 20%—90% 9. 可记录 500 条以上 (含 500 条) 历史纪录) 10. 报警优先级 11.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12. 可使用一次性注射器 (包含 13 种不同品牌)，可为采购人量身校准其他品牌 13. 阻塞后针筒内压力自动释放 14. 报警：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报警、阻塞报警、针筒装夹不正确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系统出错报警、开机后遗忘操作报警、速率超范围提示、输出量等于限制量提示、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	



		15. RS232 电脑接口 16. 限制量设定：设定使用限制量，当实际注射总量等于限制量时即发出限制量到报警 17. 重量 3-3.5kg 不含固定夹 18. 三档阻塞压力等级选择 低 (L) 300mmHg+/- 100mmHg 中 (C) 500mmHg+/- 100mmHg 高 (H) 800mmHg+/- 200mmHg 19. 推进键保险 20. 类型：I 类 CF 型 21. KVO 速率 22. IPX 等级：≥IP×4（防溅水）	
12	数字脑电图机	1、采集工作站 1) 频幕尺寸≥24 英寸液晶显示器 2) 主机 1 台，Windows 操作系统，≥8G 内存，≥1TB 硬盘 2、放大器 1) 矩阵式电极排布 2) 放大器通道数≥40 通道，可同时接入≥40 导脑电（单极）信号，或者可同时接入≥20 导双极信号（心电、肌电、眼动等） 3) 具备实体参考电极（REF）端口、接地（GND）端口、主动屏蔽电极（SHD）端口 4) 放大器与电脑：全数字化传输，可采用 type-c 线缆、网线进行数据传输 5) A/D 转换：24Bit 6) 噪声电平≤1.5 μVp-p 7) 输入阻抗：各道不小于 120MΩ 8) 共模抑制比：≥125 dB（输入频率 10Hz） 9) 耐极化电压：加±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5% 10) 采样频率：全通道可同时以 2000Hz 描记数据 11) 幅频特性：(1~60)Hz，最大允许误差+5%~-30% 12) 定标电压：7500 μVp-p，在-40° C 至 55° C 最大允许误差±4%或者±300 μV 13) 时间间隔：误差±5% 14) 电压测量：误差±10% 15) 灵敏度调节可选档位：0.1 μV/mm、0.5 μV/mm、1 μV/mm、2 μV/mm、5 μV/mm、7 μV/mm、10 μV/mm、15 μV/mm、20 μV/mm、30 μV/mm、50 μV/mm、70 μV/mm、100 μV/mm、150 μV/mm、200 μV/mm、300 μV/mm、500	



- $\mu V/mm$ 、700 $\mu V/mm$ 、1000 $\mu V/mm$ 、2000 $\mu V/mm$ 、5000 $\mu V/mm$
- 16) 走纸速度可选档位: 15 mm/sec、20 mm/sec、30mm/sec、40mm/sec、50mm/sec、60 mm/sec、120 mm/sec、1sec/page、2sec/page、5sec/page、8sec/page、10sec/page、15sec/page、20sec/page、30sec/page
- 17) 脑电图(EEG)的低频滤波滤波: 0.01、0.016、0.02、0.031、0.08、0.16、0.27、0.3、0.5、0.53、1、1.6、2、2.5、3、5、5.3、15、30、35、50、53、60、70、80、100、120、159、250、300、500 多档可调, 可设置 OFF 档
- 18) 低通(高频)滤波应符合 $A_{0.9F_c} \geq 0.7A_{10} \geq 1.1A_{F_c}$
- 19) 脑电图(EEG)的高频滤波: 2、3、4、5、7、9、10、5、20、25、30、35、40、50、60、70、100、120、150、200、250、300、500 多档可调, 可设置 OFF 档

3、其它硬件部分

- 1) 数字视频摄像系统套件: 支持超低照度, 0.05Lux @ (F2.0, AGC ON) (彩色), 0.005Lux @ (F2.0, AGC ON) 0 Lux with IR (黑白), 支持 4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水平视角 100-25 度(广角-望远), 近摄距 10-1500mm (广角-望远), 水平 350°, 可控制摄像机调节各种常用参数
- 2) 可同时接入两路视频, 提供双视角, 不接受局部抠图的双画面
- 3) 视频录制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4) 微光事件标记按键, 按键头端具有微光 LED 灯

4、软件参数

- 1) 具有常规脑电/视频脑电等多种检测模式, 可自由切换
- 2) 中文脑电图采集操作界面
- 3) 中文脑电图视频回顾操作界面, 中文病人资料输入界面及中文输入病人资料
- 4) 中文病人资料管理系统, 可将病人的不同时间的所有脑电图资料及报告存储在病人的同一文件夹下, 中文病人资料输入界面, 输入中文
- 5) 中文报告生成系统, 有超文本及 WORD 两种报告格式
- 6) 软件接收存储原始数据, 并可实时显示信号波形; 并可对显示参数进行实时调整
- 7) 动作识别, 可自动识别视频中的运动
- 8) 可进行数据的离线回放
- 9) 可进行阻抗检测
- 10) 可对标记事件进行编辑调整; 实时记录事件列表, 可回放查看



		11) 系统断电重启后，断电前数据不丢失 12) 头盒热插拔设计，拔掉头盒重新插上后，软件自动继续记录数据，无需其它操作 13) 可进行患者和检查数据的搜索、编辑、自动录入、导出等功能；直接点击回顾界面里的报告入口进入该病人的中文报告, 病人姓名及病人 ID 号可自动填入报告. 14) 具备信号质量监测功能：从原始信号的频域上多维度分析信号质量 15) 具备数字视频摄像系统，软件可对摄像头角度等参数进行调整，进行视频数据的记录和回放；视频数据与脑电数据同步，可进行联动定位，可控制摄像机调节各种常用参数 16) 具有标尺测量和框选测量两种方式，测量幅值、时间和频率信息 17) 具备脑电地形图功能：可设置重参考、可选择计算的脑电通道、自动或手动设定计算的时间范围、提供功率谱密度和峰值频率信息 18) 需与采购单位信息系统无缝连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主要配置 <table><tr><th>序号</th><th>配置</th><th>数量（实质性要求）</th></tr><tr><td>1</td><td>采集工作站</td><td>1 套</td></tr><tr><td>2</td><td>显示器</td><td>1 个</td></tr><tr><td>3</td><td>放大器</td><td>1 个</td></tr><tr><td>4</td><td>脑电系统软件</td><td>1 套</td></tr><tr><td>5</td><td>网络摄像头</td><td>1 套</td></tr><tr><td>6</td><td>医用台车</td><td>1 套</td></tr><tr><td>7</td><td>导电膏</td><td>1 瓶</td></tr><tr><td>8</td><td>导电（磨砂）膏</td><td>1 瓶</td></tr><tr><td>9</td><td>盘状电极线</td><td>3 包（12 根/包）</td></tr></table>	序号	配置	数量（实质性要求）	1	采集工作站	1 套	2	显示器	1 个	3	放大器	1 个	4	脑电系统软件	1 套	5	网络摄像头	1 套	6	医用台车	1 套	7	导电膏	1 瓶	8	导电（磨砂）膏	1 瓶	9	盘状电极线	3 包（12 根/包）	
序号	配置	数量（实质性要求）																															
1	采集工作站	1 套																															
2	显示器	1 个																															
3	放大器	1 个																															
4	脑电系统软件	1 套																															
5	网络摄像头	1 套																															
6	医用台车	1 套																															
7	导电膏	1 瓶																															
8	导电（磨砂）膏	1 瓶																															
9	盘状电极线	3 包（12 根/包）																															
13	转运监护仪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 ≥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3. 整机无风扇设计 4.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6 小时的持续监测。 5. 支持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监测。 6. 支持≥2 通道有创血压及模拟输出/除颤同步。 7. 支持 CO2 监测，与主机内置一体化设计，最小抽气流速≥50ml/min。 8.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 ，同步分析至少≥2 通道心电波形 9.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10. 波速提供 50mm/s, 25 mm/s、12.5 mm/s、6.25 mm/s 11.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12. 提供≥25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3.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14.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 QTc 和 ΔQTc 参数值。 15.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16. IBP 测量范围：-50~360 mmHg，支持实时 PPV 测量 17.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30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18.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19.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0. ≥12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14	电子控温毯	1. 温控范围：-4℃~40℃任意可调，升降温速度每分钟≥2℃ 2. 毯面温度：降温毯和降温帽的表面温度围绕水温的±1℃显示，表面温度不均匀度：≤2℃ 3. 体温设定范围：30℃~40℃ 4. 显示界面：≥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5. 系统控制方式：手动控制模式和自动控制模式 5.1 降温系统自动控制模式： 体温设定范围：31℃-37℃，五种体温控制档，分别为：31±0.5℃（中度低温）、33±0.5℃（颅脑降温）、35±0.5℃（发热降温）、37±0.5℃（防褥疮护理）以及自定义模式（医嘱） 5.2 升温系统自动控制模式： 体温设定范围分三档：36±2℃、40±2℃以及自定义模式 6. 内置传感器监测毯帽温度 7. 体温传感器监测范围：26℃~43℃ 8. 腋温和肛温传感器可任意选择 9. 具备记忆功能 10. 自锁快速接头 11. 毯子作用面承载压力：≥150kg 水循环正常 12. 具备安全报警功能 13. 噪音：≤50dB 14. 配置：主机 1 台，升温毯 1 条，降温毯 1 条，降温帽 1 个，人体探头 4 个 15. 毯帽存储：主机附带可折叠式毯帽存储篮	



15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系统	1、动力系统：高度从 1000~1250mm 可以调节 2、≥10.4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3、具有针对性的训练模式：神经模式、骨科模式、心肺模式、反馈模式、被动模式、游戏模式 4、具有患者训练安全保护功能：痉挛保护、声控保护、靶心率保护、磁控保护，且痉挛敏感等级、声控敏感等级和靶心率目标数值均可调。 5、参数可调： 输入功率：≤800VA（用于成人上下肢）； 定时范围：0~120min±1min； 速度显示范围：0-99r/min±10%； 速度设定范围：5-60r/min±10%； 角度设定范围：0-325 度±5； 阻力设定等级：1-20； 阻力力矩：0-20Nm； 心率设定范围：30-150，精度±5 次/min 6、实时显示患者主被动做功情况。 7、可以根据患者情况上肢训练单元可高低调节, 显示屏幕可 0-330 度转动	
16	心电监护仪	1: 整机要求: 1.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槽位插件槽，可支持IBP，CO2，AG和BIS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 1.2、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1或更高。 1.3、≥1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10通道波形显示。 2: 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相关数据库验证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支持≥ 21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图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9、提供SpO₂, 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geq$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4、具备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具备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3.4、支持≥ 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 3.5、支持≥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30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支持≥ 1000组NIBP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 3.7、支持≥ 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 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0、配置临床评分系统	
--	--	---	--



		3. 11、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17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1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5个，并可选配外接≥ 8槽位辅助插件箱。 2. ≥ 15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 配置≥ 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4.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5.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 25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6. 支持≥ 4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7.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8. 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9.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0.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1. 标配腔内体温探头 12. 标配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13.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 \sim 360 \text{ mmHg}$ 14. 支持≥ 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15. 标配EtCO₂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16. 大字体界面支持≥ 6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17.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18. 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19. 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 20.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30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1.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22. 需与采购单位系统无缝对接，对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8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2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5个，配外接≥ 8槽位辅助插件箱。 2. ≥ 15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 配置≥ 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4.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5.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 25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6.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7. 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8.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9.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 标配腔内体温探头 11. 配置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12.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 \sim 360$mmHg 13. 标配EtCO₂监测模块，支持CO₂和O₂的监测，采用旁流技术，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14. CO₂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 15. CO₂波形最小走速为3mm/s, 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16. 配BIS监测模块，脑电双频指数显示范围0-100 17. 肌电活动（EMG）通过棒图显示，监测范围：30-55dB， 18. BIS监测模块可实现抑制比（SR）监测，频谱边缘频率（SEF）监测，信号质量指数（SQI）实时监测，范围：0-100%	



		19. BIS监测模块可实现总功率（TP）监测，监测范围（40-100dB） 20. 大字体界面支持≥6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20.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21. 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22. 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 23.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30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4.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25. 需与采购单位系统无缝对接，对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9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3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5个，配外接≥8槽位辅助插件箱。 2. ≥15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 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4.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5.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5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6. 支持≥4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7.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8. 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9.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0.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1.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2. 标配腔内体温探头 13. 标配EtCO2监测模块，支持CO2和O2的监测，采用旁流技术，水槽要求	



		易用快速更换 14. CO2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 15. CO2波形最小走速为3mm/s, 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16. 配置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8通道有创压监测 17.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8. 支持多达 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19. 配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 Flotrac，支持连续心排的监测，采用热插拔方式，无需单独的电源，插入监护仪即可使用； 20. 采用微创连续监测技术，无需肺动脉导管和中心静脉导管，仅需通过一根动脉导管即可进行连续心排量监测； 21. 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监测参数包括：连续心输出量 CC0，连续心输出量指数 CCI，每搏量 SV，每搏射血指数 SVI；每搏量变异 SVV，外周血管阻力 SVR 和 SVRI。 22. 大字体界面支持≥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23.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24. 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25. 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 26.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30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7.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28. 需与采购单位系统无缝对接，对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0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4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5个，配外接≥8槽位辅助插件箱。 2. ≥15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 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4.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5.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 ≥ 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6.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7. 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8.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9.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 标配EtCO₂监测模块，支持CO₂和O₂的监测，采用旁流技术，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11. CO₂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
12. CO₂波形最小走速为3mm/s, 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13. 标配腔内体温探头
14. 配置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 ≥ 8 通道有创压监测
15.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6. 标配无创心排监测模块，无需单独的电源, 插入监护仪即可使用
17. 测量显示参数包括：体表面积（BSA）、心排量（C.O.）、心脏指数（CI）、心率（HR）、每搏射血量（SV）、每搏射血指数（SVI）、外周血管阻力（SVR）、外周血管阻力指数（SVRI）、肺血管阻力（PVR）、肺血管阻力指数（PVRI）、左心室做功（LCW）、左心室做功指数（LCWI）、左心室每搏做功（LVSW）、左心室每搏做功指数（LVSWI）、加速指数（ACI）、速度指数（VI）、胸液体容积（TFC）、胸液体指数（TFI）、收缩时间比率（STR）、预射血间期（PEP）、左心室射血时间（LVET）
18. 无创心排监测范围：
每搏射血量（SV）：5mL~250mL，
心率（HR）：44bpm~185bpm，
心排量（C.O.）：1.4L/min~15L/min
19. 大字体界面支持 ≥ 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20.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21. 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22. 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
23.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 30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



		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4.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25. 需与采购单位系统无缝对接，对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1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5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5个，配外接≥ 8槽位辅助插件箱方便升级。 2. ≥ 15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 配置≥ 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4.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5.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 25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6.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7. 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8.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9.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 标配EtCO₂监测模块，支持CO₂和O₂的监测，采用旁流技术，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11. CO₂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 12. CO₂波形最小走速为3mm/s, 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13. 标配腔内体温探头 14. 配置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 8通道有创压监测 15.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6. 标配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Picco，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患者 17. 提供蛛网图，蛛网图可设置3-7个监测参数进行显示，通过不同颜色进行分级报警；	



		18. 微创连续监测技术，无需肺动脉导管，通过中心静脉导管及大动脉导管进行监测，监测参数包含连续心输出量PiCCO，每搏量SV；全心舒张末期容积GEDV，胸腔内血容量ITBV；每搏量变异SVV，脉压变异PPV；中心静脉氧饱和度连续监测ScvO2，心功指数CPI，肺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血管外肺水EVLW；全心射血分数GEF，左室收缩力指数dPmx 19. 大字体界面支持≥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20.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21. 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22. 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 23.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30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4.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25. 需与采购单位系统无缝对接，对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	--	--

包二：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射频肿瘤热疗系统	一、技术参数 1、输入功率：5500VA±5% 2、高频源工作频率：30.32MHz±2%； 40.68MHz±2% 3、输出总功率：≥1500VA 4、加热方式：内生场加热； 5、极板规格：圆型，方型 6、治疗电极行程：I 号高频源电极最大行程≥150mm； II 号高频源电极最大行程≥200mm 7、温度报警范围：35℃～43℃可调，达到预设温度应有报警声音。 8、治疗时间：在 150min 内可调，最大追加时间 150min，精度≤5s 9、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 10、设备安装条件：不受楼层限制，铜网屏蔽； 二、测温系统	



- 1、T 型热电偶测温仪；
- 2、测温传感器：≥8 路；
- 3、配一针一点传感器，外径 0.8mm, 长 1.5m；
一针两点传感器，外径 0.8mm，长 1.5m；
一针四点传感器，外径 0.8mm，长 1.5m；
- 4、具有计算机软件校温功能；

三、计算机系统

- 1、CPU：Intel；
- 2、内存：≥4G；
- 3、硬盘：≥1T；
- 4、≥27 英寸液晶显示器；
- 5、彩色喷墨打印机

四、软件系统

- 1、具有病例存储和查询功能，病例存储能力≥10 万人次；
- 2、存贮的医疗文件可转换成 Excel 文件，可直接进行论文编写及临床统计；
- 3、可显示≥8 道测温曲线；
- 4、具有温度数据记录功能，可记录≥300 分钟；
- 5、显示治疗次数；
- 6、显示治疗时间和剩余时间；
- 7、温度数据与测温曲线可同时显示；
- 8、可选择单道或多道温度曲线显示方式；
- 9、具有超温报警功能，设备可急停

五、治疗床系统

- 1、电动，可升降、前进、后退；
- 2、床面承重：≥150kg；
- 3、床面尺寸：210cm×50cm±2cm；
- 4、床面水平行程：≤110cm；
- 5、床面水平移动速度：≥4cm/s；
- 6、床面上下行程：≤20cm

六、功能

- 1、八路温度曲线显示、温度数据显示；
- 2、高频源电压和工作电流显示；
- 3、电压调节；
- 4、病历档案；



		5、数据库； 6、治疗时间设定； 7、打印功能； 8、超温报警功能； 9、紧急停机按钮； 10、电极调节； 11、治疗床进退； 七、配置要求 1、高频主机 2 台 2、电控柜 1 台 3、电动床体 1 台 4、主机体 1 台 5、多路测温仪 1 台 6、工控机 1 台 7、≥27 英寸液晶显示器 1 台 8、打印机 1 台 9、1.6 米长微机操作台 1 个 10、生物电控柜 1 个 八、本设备为交钥匙工程，防护改造按设计要求，由中标单位完成	
--	--	--	--

包三：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影像中心管理平台	1. 基于 C/S 架构，中心数据库采用关系数据库，提供专用客户端，非网页浏览方式 2. 客户端至少支持 Win、Android 平台，支持在手持设备、PAD、PC 端的应用界面； 3. 基于 Pyxos 总线，实现通信链路供电、双绞线无极性连接、可确定性通信、支持总线式和自由拓扑两种组网方式； 4. 控制逻辑可自由组态；APP 可组态、用户可自定义，实现移动端 App 软件的自由定制；	
2	◆影像会诊显示系统(86 寸)	1、自动校准亮度曲线：显示器可以自动校准亮度曲线，符合 dicom3.14 标准 2、基本参数：分辨率≥3840×2160，尺寸≥86 英寸，点距≤0.4935 mm×0.4935 mm，最大亮度≥500cd/m²，对比度≥1200：1，响应时间≤8ms，可视角度≥178° (CR>10)	



		3、动态校正：显示器 LUT 表可以动态生成，内置 DICOM 曲线可以在 200-450cd/m² 固定亮度下动态调节，另外还内置 GAMMA 2.2, GAMMA 2.4, CT/MRI 校正曲线 4、曲线误差：显示器内置的 DICOM 曲线和 GAMMA 曲线误差最大误差值<10% 5、彩色灰阶自适应校正：显示器可以对医学彩色和灰阶图像自动校准，保证显示器在同时显示彩色图像和灰阶图像的时候，可以分别对彩色图像调用 GAMMA 曲线校正，灰阶图像调用 DICOM 曲线校正 6、亮度均匀性：显示器具有亮度均匀性调节功能 7、色彩：色彩度≥281.47Trillion Colors(48bit) 8、视频端口：输入端口：Single-link DVI×2, Dual-link DVI-D×2, DP ×1, HDMI×2, VGA ×1, 最大分辨率≥3840*2160@60Hz 9、视频输出端口：支持 HDMI 画面环出功能，将显示屏上显示的内容（尤其是多学科会诊，涉及到多个信号源画面同显时）整屏传输到远端 10、DP 菊花链：支持 DP 输出端口，以菊花链的方式实现画面的环出 11、USB 接口：USB-B≥6, USB-A≥1, 提供产品说明书 USB 接口示意图。其中 USB-B 接口属于特殊用途，不可用 A 类接口或转换器替换 12、音响：内置音响数≥2, 功率≥10W 13、多视窗显示：显示器具有多个视频输入接口，支持多视窗同时显示，支持单视窗，双视窗，三视窗和四视窗一键快速切换，最多同时显示 4 幅画面 14、触摸：触摸操作：红外触摸，使用手套、手指、笔或其他棒状物品，最大支持 10 点触摸，触摸反应速度≤50ms 15、激光笔功能：显示器可跟随图形显示，模拟激光笔功能，指示讲解内容 16、环境光自适应：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自适应调整亮度，可以侦测使用环境的环境光数据，进一步调节显示器的显示效果，展现图像，应用于各种亮度环境下 17、音频输入：音频输入：DP Audio input × 1、HDMI Audio input × 2、3.5mm Mic in × 1、3.5mm Line in ×2, 音频输出：3.5mm Line out × 2、3.5mm IIS out × 1 18、遥控功能：具有遥控功能，可进行开关机，聚光灯开关，显示器电动升降，CGA 开关，视频模式切换，信号切换，音频开关，音量调节等，提供遥控器使用说明复印件 19、升降底座：高度调整支持电动升降，可通过遥控器或升降按钮调整显示器高度，升降范围 1862mm≤整机高度≤2362mm	
3	人体工学工位	1. 尺寸：≥1.3×0.75m（高度可调），尺寸可根据要求定制； 2. 功能说明：带有电动升降功能，桌面接口单元，布线模组，环境光，万向支臂、背景灯； 3. 桌面接口：桌面预留翻转隐藏式防水接口集成插座，提供 5 孔电源插孔、USB、电话线等三种以上接口； 4. 电源管理：阅片桌内置预留接口给所有的设备供电，无需借助额外的插线板，具备防雷功能； 5. 布线要求：隐藏式线匣，所有的内部走线均通过专用的布线槽； 6. 承重要求：根据机型配置专用电脑主机支架，承重≥30kg，可根据显示器重量调节支臂配重； 7. 座椅要求：人体工学座椅；	



4	6M 审核专用显示器	1. 显示器可以自动校准亮度曲线，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 2. ≥ 30 英寸，分辨率$\geq 3280 \times 2048$，点距$\leq 0.197 \times 0.197\text{mm}$，最大亮度$\geq 1300\text{cd/m}^2$，对比度$\geq 2000:1$，响应时间$\leq 28\text{ms}$ ($T_{\text{on}} \leq 13\text{ms}$, $T_{\text{off}} \leq 15\text{ms}$)，可视角度$\geq 178^\circ$ ($\text{CR} \geq 10$)； 3. 显示器 LUT 表可以动态生成，DICOM 曲线可以在 $200\text{--}500\text{cd/m}^2$ 固定亮度下动态调节； 4. 显示器色彩$\geq 48\text{bit}$，281.47 万亿色彩(灰度等级$\geq 16\text{bit}$ 65536 级)； 5. 显示器可以对医学彩色和灰阶图像自动校准，保证显示器在同时显示彩色图像和灰阶图像的时候，可以分别对彩色图像调用 GAMMA 曲线校正，灰阶图像调用 DICOM 曲线校正； 6. 显示器具有自动切换阅片灯模式的功能，可通过触控按键打开观片灯模式； 7. 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自适应调整亮度，可以侦测使用环境的环境光数据，进一步调节显示器的显示效果，更符合人眼观察能力，展现图像，应用于各种亮度环境下； 8. 显示器可通过触控按键一键切换亮度 9. 具备本地智能化质控 QA 软件，具有医用显示器质量检测、校准和提供书面报告的功能，标准 QC 策略库软件设置模块提供≥ 12 个不可变更的标准 QC 策略库，此类策略只可查看，不支持修改；	
5	便携移动会诊审核终端	1. 基本参数：对角线尺寸≥ 13.5 英吋，$3800 \times 2100 \geq$ 分辨率$\geq 3000 \times 2000$，校准亮度$\geq 500 \text{ cd/m}^2$。 2. 符合 DICOM 标准：显示器符合 dicom3.14 标准 3. 色彩：色彩≥ 4.398 Trillion Colors 4. 重量$\leq 1\text{KG}$ 5. 具备隐藏式支架结构，可展开 $60^\circ\text{--}120^\circ$ 范围内，闭合时整机平整 6. 触摸：≥ 10 点电容触摸屏 7. 重力感应：通过重力感应自动旋转屏幕方向适配横竖屏放置方式。 8. 双画面显示：支持双画面显示，同时呈现两个 3M 画面；每个画面可独立调节曲线，左右对比灰阶彩色同时显示。 9. 环境亮度检测调节显示器亮度：实时检测环境亮度并可根据环境光亮度值调节显示器亮度，至少分三档调节。 10. 环境亮度检测调节 DICOM 曲线：实时检测环境亮度并可根据环境光亮度值调节 DICOM 曲线的环境光补偿值。 11. 背光亮度：背光档位 $0\sim 100$ 对应亮度范围 $300\sim 500\text{cd/m}^2$。	
6	医用 X 射线立式摄片架防护装置	1. 防护帘铅当量：0.5mmPb 2. 防护帘尺寸：上帘为 $620 \times 330\text{mm}$，下帘为 $620 \times 400\text{mm}$ 3. 高度调节范围：210mm 至 1910mm 4. 支持拍片规格：7×14，10×14，14×14，14×17 英寸及自定义拍片规格 5. 防护帘位置误差：$\pm 2\text{mm}$ 6. 工作噪声：$\leq 50\text{dB}$ 7. 平板 WIFI：有 WIFI 频段：2.4Ghz 8. 工作温度：$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9. 工作相对湿度：$\leq 70\%$ 10. 最大功率：220W	



		11. 脚轮：有 12. 电源：AC220V 50HZ	
7	胶片投屏交互系统	1. 胶片直投：实现胶片扫描直投，将外来胶片放置于胶片扫描台上，即可自动完成扫描，并一键投射至会诊屏，用于多人胶片会诊，且图片可进行放大缩小等操作； 2. 亮度：胶片扫描台亮度高于 4000cd/m²； 3. 分辨率：摄像机分辨率≥4K*2K； 4. 自启动：观片灯支持插片自启动； 5. 一体机设计胶片扫描：一体式设计 6. DICOM 校准：具有 DICOM 校准功能	
8	无线投屏交互系统	系统设有投屏互动 AP，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无线移动设备均可在连入 AP 后，将屏幕内容共享至并轨会诊显示屏上。支持外聘专家讲课、手机影像图片或者是专业论文，均可实现共享。	
9	电子讲台	1. 显示尺寸：≥24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3840×2160 3. 屏幕宽高比：16:9 4. CPU：英特尔 酷睿 i5 12 代及以上 5. 讲台屏幕投屏：对讲台屏幕内容进行输出投屏，分辨率：≥4K@60/4K@30，且视频传输延时≤5 帧 6. 内外网切换：可通过键盘热键切换、按键切换、自动切换等三种方式进行内外网切换，且切换延迟≤5s。	
10	显示专家管理软件	1. 基础功能调节：通过管理系统调节显示器亮度、曲线、色温；通过管理系统开启关闭阅片灯，并选择观片灯左屏、右屏、全屏开启，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观片灯； 2. 一键增量模式 3. 开启键盘灯：通过管理系统开启键盘灯，照亮键盘区域； 4. 聚光灯调节：通过管理系统开启聚光灯功能，聚光灯形状可选择圆形和矩形，尺寸可选择小、中、大三种，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聚光灯； 5. 放大镜功能：通过管理系统开启放大镜功能，放大倍数≥6 档，通过鼠标滚轮切换放大倍数； 6. 屏幕克隆功能：通过管理系统开启屏幕克隆功能，可将源显示器的画面拼接之后克隆至目标显示器，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屏幕克隆功能； 7. 开启虚拟显示器功能：通过管理系统开启虚拟显示器功能，可在一个显示器上根据需要将显示区域分割成最多 4 块区域，每块区域单独显示，布局模式≥5 种，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虚拟显示器功能； 8. 亮度自动调节功能：通过管理系统开启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并选择应用的显示器，根据鼠标所在的位置自动调整显示器的亮度，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9. 开启鼠标智能移动功能：通过管理系统开启鼠标智能移动功能，在两个不同分辨率的显示器之间顺滑移动； 10. 开启护眼提示：通过管理系统开启护眼提示，可设定提示时间间隔；	



		11. 开启截图功能：通过管理系统开启截图功能，可在不依赖第三方软件的情况下对屏幕画面进行截图，并且自由选择所需的截图区域与保存方式，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截图功能； 13. 证书：提供显示专家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1	远程协同协系统	1. 实现影像科医生之间跨工位、房间、院区对阅片过程中的疑点和问题进行双方讨论； 2. 可通过客户端用于获取用户列表，发起影像协同请求、同意请求、拒绝请求、挂断请求，及进行音频交互等操作，通过影像协同软件进行影像操作协同； 3. 影像协同软件客户端主要包括请求协同、拒绝协同、接受协同、挂断协同四种协同交互操作，用户状态主要包括空闲、繁忙、离线三种状态； 4. 采购单位都可以在协同主界面进行操作，操作包括序列、滑动切换图层、层级、长度、矩形、放大、移动、灰度反转、顺时针旋转、清除、Eraser、复原等操作； 5. 操作结果都会被同步到协同组内的每一个协同主界面上，并确保操作信息同步正确无误； 6. 支持协同时通过实时语音沟通；	
12	远程融合会诊系统	1. 客户端软件，支持 Windows、iOS、Android 等操作系统，满足 PC 电脑、平板电脑、安卓 TV、移动手机等多终端接入； 2. 系统基于 H. 264、MPEG-4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3. 视频会议客户端软件可以设置运行后自动登入会议室； 4. 支持界面布局保存为缺省模式，下次入会可加载默认布局模式； 5. 支持云台控制功能，支持调节摄像机的预置位功能； 6. 持摄像头的远程遥控和参数调整，支持有权限的与会人员远程调节其他与会者的相关视频参数和音频参数；	
13	医用显示器质量控制软件	1、性能检测：软件具备显示器性能检测功能，可自动对显示器进行全方位性能检测，可在检测界面查看≥5 次显示器检测记录，包含显示器序列号和检测结果（提供显示器性能检测界面截图） 2、视觉常规检测：医生可通过目视浏览标准测试图案对显示器进行视觉常规检测，软件需默认内置 TG18-AD\QC\OIQ\MP, TG270-pQC\sQC 标准测试图案（需提供包含标准测试图案的视觉常规检测软件界面截图） 3、标准测试图案：标准测试图案需集成测试项并分步骤引导医生对测试图案进行评价（提供标准测试图案测试过程截图） 4、内置图像：软件默认内置多个 x 线影像和病理影像，医生可对图像进行浏览，以验证显示器当前质量，图像支持导入（提供包含 x 线影像和病理影像的视觉诊断检测界面截图） 5、自定义检测：软件可对显示器进行自定义检测，可自定义 RGB-Pattern 对显示器颜色显示效果进行检测，可在自定义灰阶度下显示 TG19-LN\TG18-UN 标准图像对显示器灰阶显示效果进行检测（提供显示器视觉自定义检测界面截图） 6、功能调节：软件可对显示器的曲线亮度等功能进行设置调节（提供功能设置调节的软件界面截图）。 7、控制模块：软件可通过控制模块进行分屏操作、屏幕截图等功能自定义	



		设置快捷组合键进行控制（提供设置快捷组合键的软件界面截图）。 8、文件导入导出：软件设置模块支持导出日志文件与配置文件，并支持导入配置文件（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9、软件版本：软件设置模块可查看当前软件版本并检查是否需要更新并进行更新（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10、标准 QC 策略库软件设置模块提供≥ 12 个不可变更的标准 QC 策略库，此类策略只可查看，不支持修改（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标注每个策略的应用范围）。 11、自定义策略：软件设置模块可根据内置的标准 QC 策略库创建自定义策略（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12、色度计：软件设置模块可查看当前色度计的连接状态，并设置当前软件所使用的默认色度计，软件支持连接 CA310, CA410, ColorMaster、CDMon、LxCan 五种色度计，并能显示连接状态（提供以上五种色度计配置选择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13、检测周期：软件设置模块可设置自动检测的时间周期，可以按照按天、按周、按月、按年的周期并设置检测的间隔时间和精确到分钟的具体时间（供时间周期设置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14、锁屏：软件设置模块可对显示器锁屏进行设置，可选择跟随 Windows 休眠或关闭休眠模式（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15、环境光预警：软件设置模块可设置对环境光进行预警，当外部环境光达到设置的预警环境光照度时，显示器会进行提醒（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16、开机自启：软件支持开机自启（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17、多维信息检索：软件可通过机型、SN、操作类型、结果、QC 策略、操作人、日期范围、显示器类型等多维信息检索检测报告。 18、系统信息：检测报告包含显示器和操作系统相关信息，显示器信息包括机型、SN、QC 策略、位置、操作人、操作日期、色度计和软件版本，系统信息包括系统类型、系统版本、显卡型号和显卡驱动版本 19、传感器状态检测：软件支持传感器状态检测 20、报告结论：性能检测报告结论包括环境光反射亮度、最大亮度、最小亮度、最大亮度误差、对比度、灰度标准显示函数 GSDF 误差。 21、DICOM 校准：系统可对显示器进行 DICOM 曲线校准，并实时呈现校准进度、被检测显示器序列号、校准结果及校准记录。 22、传感器标定：软件支持传感器标定 23、复位功能：软件支持复位功能，可将显示器的曲线、亮度及色温恢复到出厂数值。 24、自动检测：可以配置自动检测的周期、时间，条件达成后，软件自动对显示器进行性能检测，结果自动发送到管理员邮箱（提供检测频次、时间和邮箱配置的界面截图）。	
14	智能图像调阅系统	1. 图像处理模块：$\geq$八核 64 位处理器，内嵌 6Top 算力 NPU，支持 8K 视频解码 2. 视频接口：HDMI2.0 输入≥ 1，HDMI2.1 输出≥ 2 3. 无线模块：支持 WiFi6 及 BT5.2，提供双模通信，高速传输影像 4. NFC 模块：采用电磁耦合感应技术，提供近场通信，一碰即连 5. 自动脱敏：采用 OCR 文本识别智能算法，自动识别并对影像上敏感信息脱	



		敏处理 6. 软件兼容性：兼容 IOS 系统，并在 App Store 发布（提供 App Store 内的软件下载界面截图） 7. 软件功能：支持对获取的医学图像进行编辑和分享的功能	
15	DIIS 环境控制系统	1. 环境标准：诊断环境符合满足 DIN6868-157 中对于环境的要求。环境照度 50-100Lux 之间，负效应光角度为 0。色温在 4000—6000K 之间； 2. 检测管理：具备环境照度检测功能，可实时显示阅片室内环境照度。包括温湿度检测功能，可实时显示阅片室内温湿度； 3. 分区控制：每个分区的灯光可单独调节亮度以及控制开关（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4. 情景模式控制：提供阅片情景模式快捷功能，在阅片时，可通过该快捷功能，一键将灯光调节至标准值。该模式下的灯光照度值等信息需在软件界面中提示（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5. 具备会诊情景模式快捷功能，在会诊时，可通过该快捷功能，一键将灯光调节至合适状态，并自动打开会诊屏。该模式下的灯光照度值、会诊屏状态等信息需在软件界面中显示； 6. 具备讨论情景模式快捷功能，在讨论时，可通过该快捷功能，一键将灯光调节明亮状态。该模式下的灯光照度值等信息需在软件界面中提示； 7. 自定义模式：系统需提供至少两个自定义模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且自定义模式下灯光、会诊屏等状态需在软件界面中显示（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6	DIIS 数字音响系统	1. 可实现麦克风、电脑主机、远程音频等音频整合，多个音频源一套音响； 2. 同时具备回声抑制、啸叫消除等高级音频处理功能； 3. 基于 DANTE 协议，便于多个房间音频互动扩展；	
17	环境提升	所有装修效果须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设计	

包四：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关节镜	（一） 4K 摄像主机 一台 1) 主机输出分辨率：≥3840×2160，≥1920×1080，可提供影像 2) 图像帧率：≥60Hz，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3) 水平分辨线≥3400 线，垂直分辨线≥2000 线 4) 输出接口：HDMI 2.0×1，DVI×1，3G-SDI×1，12G-SDI（由 4×3G-SDI 组成），可同时输出≥2 路视频信号 5) LCD 触摸显示屏≥5.0 英寸 6) 自带 4K 拍摄与录像功能，图像视频实时存储，支持存储设备。 7) 信噪比≥52dB	



	8) 手术模式：≥自定义 5 种 9) 自动增益技术 10) 数字降噪处理技术 11) 具备自动白平衡、暗区改善、高亮调节等功能 2. 4K 摄像头 一个 1) 镀金头银导线传输，4K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 2) 分辨率：≥3840×2160（像素≥829 万） 3) 4 个按键，可自定义设置≥18 种快捷操作功能 4) 防水级别≥IPX8 级 6) 支持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方式 3. 4K 光学接口（耦合器） 一个 1) 4K 光学接口，分辨率≥3840×2160 2) 配定焦光学接口，焦距 18mm 3) 配 4K 变焦光学接口，分辨率≥3840×2160，焦距 14mm~32mm，≥2.2 倍光学变焦 4. 医用冷光源 一台 1) 色温 3000K-7000K 2) 显色指数 Ra≥90，光照均匀性≤0.65 3) 输出 LED 光源。使用寿命≥30000 小时 4) LCD 触摸屏 5) 具备待机功能，可单独开关光源 6) 配备高透光率特种光纤直径 4 mm（4 根），线长≥3m 7) 光纤支持低温等离子消毒/高温高压消毒 5. 4K 医用显示器 一台 1) ≥32 寸 TFT 液晶显示屏 2) 4K 分辨率，分辨率 ≥4096×2160 3) 可视角度≥178° 4) 最高亮度≥850cd/m² 5) 具备 HDMI 2.0 超高清输入接口 6. 关节内窥镜 2 个 1) 关节内窥镜镜面视野范围≥105°（广角视野），Φ4mm（长度 175mm）、Φ2.7mm（长度 110mm），可选视角 0°，30°，45°，70° 2) 穿刺针外径 4.2mm（长度 181mm）、外径 2.7mm（长度 116mm），头部可选钝头、三角锥形头 3) 穿刺针套管大流量灌注，双通道进出水口设计，可选孔道内径≥4.0mm（工作长度≥142mm）、孔道内径≥2.7mm（工作长度≥77mm） 7. 台车 一台 1) 可移动台车，具备滑轮锁定装置，具备脚踏收纳盒	
--	--	--



- | | | |
|--|--|--|
| | <p>2) ≥ 5 层设计</p> <p>3) 配$\geq 10 \times$五孔电源插线板</p> <p>(二) 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p> <p>1. 动力主机 一台</p> <p>1) 具备≥ 7 寸 LCD 触控液晶显示屏</p> <p>2) 手柄转动模式: ≥ 3 种模式</p> <p>3) 转速: 支持最高转速正转/反转≥ 10000 转/分; 往复转≥ 3000 转/分</p> <p>4) 手柄通道: ≥ 1 个手柄接口, 支持两个手柄同时运行或分别运行</p> <p>5) 高低速切换功能: 支持手柄进行高低速切换</p> <p>6) 具备脚踏开关</p> <p>7) 无极变速功能</p> <p>8) 手动操控功能</p> <p>9) 正向定义功能: 可定义左右踏板控制的旋转方向</p> <p>10) 刀头识别与记忆功能: 自动识别刀头类型、变为上一次设定的参数, 可开启/关闭该功能</p> <p>11) 刀头窗锁功能: 用于微调刀头内外鞘之间的相对角度, 可进行锁窗</p> <p>12) 故障自诊断功能: 设备故障可进行自诊断, 并提示故障原因</p> <p>13) 兼容性: 可适配多种刀头类型</p> <p>2. 动力手柄 2 个</p> <p>1) 手柄控制按钮: 具备 3 个转速按钮, 可通过手柄按钮控制实现刀头正转、反转、往复转、窗锁功能、高低速切换</p> <p>2) 负压吸引接口: 具备</p> <p>3) 负压吸引流量开关: 具备 1 个负压吸引流量开关, 可负压吸引的开/关、流量大小控制</p> <p>4) 高低速切换功能: 可通过长按手柄的正向/反向按钮进行切换为高速旋转模式或低速旋转模式</p> <p>5) 手柄灭菌方式: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p> <p>3. 脚踏开关 2 个</p> <p>1) 脚踏开关功能: 具备 3 个脚踏开关、2 个功能按钮, 可控制刀头正转、反转、往复转、窗锁功能</p> <p>2) 支持无极变速: 脚踏开关支持无极变速, 即转速可根据踩踏力度变化而实时变化</p> <p>3) 脚踏开关线缆长度: ≥ 5 米</p> <p>4) 脚踏开关防水级别: $\geq IPX8$</p> <p>4. 配套耗材 (动力刨削刀头与磨头) ≥ 6 个</p> <p>1) 具备与设备匹配的动力刨削刀头与磨头≥ 3 种</p> <p>2) 刨削刀头头部形状包括: 双锯齿形、弧锯齿形、水滴锯齿形</p> <p>3) 具备带 DLC 涂层刨刀</p> <p>4) 具备大关节刨刀和磨头, 刨刀杆部直径 4.2mm, 刨刀杆部直径 5.5mm。</p> <p>5) 具备小关节刨刀和磨头, 直径≤ 2.9mm, 杆部长度≤ 69mm</p> | |
|--|--|--|



		(三) 等离子手术设备 1. 等离子主机 一台 1) ≥ 7 寸触摸液晶大屏 2) 低温等离子技术, 工作频率 100Hz,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3) 主机双极射频技术, 配有低温可控的实时切割、凝血 4) 具备 9 档电切档位, 2 档电凝档位 5) 最大输出功率: 电切功率 $\geq 400\text{w}$ 电凝 45W 6) 具备温度检测与温控报警功能 7) 具备关节镜触碰、过流保护功能 8) 可显示激发时间, 控制能量输出 9) 可自动识别电极和防水脚踏 10) 可设置电切、电凝档位默认参数 11) 可设置手柄、脚踏单独控制或联合控制 12) 脚踏开关可控制电切/消融、电凝开关、档位切换 13) 支持宽电压 (100-240Vac)	
		2. 配套耗材 (等离子手术电极) ≥ 2 个 1) 具备与设备匹配的等离子手术电极。 2) 具备 9 档电切模式、2 档电凝模式, 可通过手柄控制电极激发开关、档位切换功能。 3) 电极头部形状 ≥ 3 种 4) 电极杆部直径 $\leq 3.8\text{mm}$, 杆部长度 $\geq 130\text{mm}$。	
2	骨钻	1. 空载转速 0-800 转/分 2. 空载噪声 $\leq 75\text{dB}$ 3. 径向跳动 $\leq 0.15\text{mm}$ 4. 扭矩 $\geq 1.8\text{N.m}$ 5. 夹持范围 0.8-8.0mm 夹头可拆卸 6. 主机 输出功率 $\geq 150\text{W}$ 温升 $\leq 25^{\circ}\text{C}$ 7. 充电器 输入电压 交流 110-220V, 50-60Hz 电压 14.4V 8. 充电电池 电池容量 ≥ 1800 毫安 电池属性 环保镍氢电池 9. 配置: 空心钻主机 1 件 镍氢环保电池 2 块 智能充电器 1 个 消毒通道 1 个 夹头、钥匙 1 把	



3	心电监护仪	1. 整机要求: 1.1、≥ 12.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10通道波形显示。 1.2、显示屏:宽视角技术,支持170度可视范围。 1.3、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 1.4、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 2. 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相关数据库验证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2.6、支持≥ 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9、提供SpO₂,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geq$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4、具备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具备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 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	-------	--	--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3.4、支持≥ 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30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 1000组 NIBP 测量结果。 3.7、≥ 120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3、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4、支持升级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的动态评分。 3.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3.16、具备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3.17、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	--	--